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1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彭誠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95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20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本院審判範圍

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案係檢察官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，被告彭誠仁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。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1152號卷第54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，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，均如原判決所載，不再予以記載。

貳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

本案被告為求私利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造成被害人受鉅額損害，亦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，增加司法機關之負擔，所為殊不足取，自應從重量刑，方為妥適，原判決僅科以有期徒刑2年4月，稍嫌不足，故請第二審法院再予加重其刑等語。

參、新舊法比較

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（下稱詐防條例）於民

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。

經核：

一、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3條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同條規定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，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，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。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」。本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為236萬元，於舊法因未達500萬元之門檻，不適用上開加重處罰規定，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（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；若依新法，則因已達100萬元之門檻，應適用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），經比較新舊法，自以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較為有利。

二、詐防條例第47條部分

就此，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，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，自無從比較，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，應逕予適用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177、4209號判決參照）。嗣修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修正為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後詐防條例除增設「6個月內」之時間限制外，並將應繳交之範圍由行為人之「犯罪所得」擴大至賠

償「被害人受損之全部金額」，復將舊法之應減輕其刑，改為「得」減輕其刑，減刑條件更為嚴格。對被告而言，適用新詐防條例較諸適用舊法更為不利，經新舊法比較，就詐防條例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防條例。

肆、是否有刑之減輕之審查

一、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部分

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固均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嗣於本院審理中，經詢問是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，亦答以「願意，但我現在沒有能力繳錢」等語（見本院1152號卷第121頁），自無從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。

二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

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經核：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固均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已如前述，自亦不能於量刑時為從輕考量。

三、至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表示其有供出「小寶」、「李育隆」等上手，希望可以減刑等語（見原審卷二第283頁），然依照內湖分局偵查隊偵查報告所載（見原審卷二第47至69頁），可知警方並未查獲被告所述之上開共犯，是被告自無從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。

伍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一、刑罰之量定，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，應審酌刑法第57

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，為酌量輕重之標準，並非漫無限制；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二、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：

㈠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，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，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，所為應予非難。

㈡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甚高，暨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、於原審所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為任何賠償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原審主文所示之刑，且無須再科以輕罪之罰金刑，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核原審業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，其所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並未逾越法定、處斷刑範圍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。

四、檢察官上訴主張上情，認為原審判決量刑過輕等語。惟查：

㈠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詳加審酌被告彭誠仁明知本案詐欺集團所為顯然違法，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外詐欺牟利，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，亦嚴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。同時，原審亦已兼衡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甚高，暨被告擔任車手依同案被告張家龍指示提款之犯罪角色、分工程度，並考量其因本案犯行獲取1萬2000元報酬、犯後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（調）解或為任何賠償等一切情狀。

㈡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彭誠仁為求私利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造成被害人受鉅額損害，亦助長詐欺集團之氣焰，增加司法機關之負擔，認原審量刑稍嫌不足而請求加重其刑等語。然細繹上開檢察官所指之加重事由，諸如「為求私利」、「擔任車手」、「被害人損失鉅額」及「助長詐欺氣焰」等情，核皆屬原審判決於量刑時業已充分評價，並將之列為審酌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角色分工、損害程度等全盤斟酌之事項。

㈢再者，本件被告彭誠仁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其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原審基於前開各項考量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，客觀上已衡平被告之犯罪情節、惡性與犯後態度，既未低於或逾越法定刑度，復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，更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之處。檢察官上訴意旨復未提出其他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基礎之新事證，徒憑己見，就原審適法之職權行使，漫指原判決對被告彭誠仁量刑過輕而請求從重量刑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郭景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源　森

法　官　廖　健　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　羽　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

（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